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和公开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相关事项，主要包括优抚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政策信息，确保行政权力运行透明。通过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50 条，提高了群众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行政职能的知晓程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也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落实好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的有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制度，在公开前对信息内容预先分类、脱敏处置，确保信息公开不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内容不涉密。落实好政府信息“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进一步保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公正透明。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全面公开信息把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规范日常运维管理，优化信息发布方式和内容，及时、全面对外公开相关信息及目录内容。

（五）监督保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法规的学习；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调整完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细化股室信息公开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年内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造成重大失误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还不够强，开展信息公开形式不够灵活，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办法不够多；二是退役军人工作跨军地特征明显、涉密文件多，部分信息无法公开，难以完全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多向其他部门学习请教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围绕退役军人关心、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提升信息服务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